

2025 年与有关国际组织实习生合作项目指南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、联合国难民署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国际电信联盟、国际移民组织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、世界粮食计划署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、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合作协议，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优秀青年到上述组织实习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实习生：3-12 个月（以录取通知为准）。

2 选派规模及岗位

计划选派实习生 236 人，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8 人、联合国难民署 24 人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0 人、联合国粮农组织 30 人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人、国际电信联盟 27 人、国际移民组织 29 人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4 人、世界粮食计划署 15 人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1 人、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10 人。详细岗位信息请见附件 1。

3. 资助内容

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 [《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](#) 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要求和《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具有强烈到国际组织的工作意愿和职业理想。

2.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，不超过 30 周岁（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特殊岗位要求除外）；

3.外语水平良好，精通英语，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者优先。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，详见岗位要求。

4.申请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2025年内毕业的国内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一经录取，须在毕业一年内开始实习）。其中，国外申请人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。

(2) 硕士、博士毕业未满一年的国内在职人员。

(3) 硕士、博士毕业未满一年，目前正在海外国际组织实习的人员。

5.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，详见岗位要求。

四、申请受理

1.申请人应于2025年4月10日0时-4月21日14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>），按照[申请材料及说明](#)和[网上报名指南（合作项目）](#)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有关材料。

2.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国内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/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（详见[受理单位一览表](#)）。已在国内注册学籍的学生（含正在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学生）及工作关系在国内的人员均应通过国内单位推荐，由国内有关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负责受理。

4.申请人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由受理单位负责，受理单位应严格按照《2025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，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，筛选出符合项

目要求的申请人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5.受理单位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推荐公函、初选名单和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1.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后向有关国际组织推荐。评审时间将通过申请人**电子邮箱**通知本人。

2.国际组织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定，确认录取人员名单及岗位安排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国际组织意见，确定资助名单并录取。

六、派出管理

被录取人员应按照《2025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和本项目录取通知有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并按时派出。